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總務處總務管理組	中華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 DA2-2-009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1 月 01 日		頁次：1

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民用航空法第99-17規定訂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中第6條規定，遙控無人機需向民航局申請註冊，並於註冊完成後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，始得操作，本校遙控無人機註冊申請方式區分如下：

一、教學使用遙控無人機：由財產管理單位註冊申請(學校經費或教育部補助經費購置)。

二、研究使用遙控無人機：由財產使用單位註冊申請(個人研究或產學計畫案購置)。

第二條 因上課教學、研究、舉辦校內活動或校外申請場地借用時，需於學校場地使用遙控無人機，依使用情況區分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上課教學：於學期初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二、研究、舉辦校內活動或校外申請場地借用：使用單位應於二週前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申請時需提供已註冊機具型號、操作人員證照（依民用航空法第 99-17 規定訂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中第 19 條規定）及保險單據（依民用航空法第 99-15 條規定）等項目，向本校總務處總務管理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
第三條 本校操作遙控無人機，飛航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整。

第四條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而擅自操作使用者，本校得要求檢視、刪除拍攝內容，其操作人員如為校內教職員生，移由相關單位處理，校外人士則予以驅離，驅離過程如造成機具損毀，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使用無人機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、刑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，本校如有疑慮，得要求檢視拍攝內容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使用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，或毀損他人財物者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若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，致生損害者，亦應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民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總務處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表。
二、中華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作業遵行事項同意書。
三、中華大學遙控無人機註冊、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申請書。

中華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　請　事　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使用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空拍資料使用目的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申　請　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申　　請　　人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操作現場負責人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操作人員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證照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證照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遙控無人機</td><td>註冊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財產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及時間</td><td colspan="7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止</td></tr>
<tr><td>操作項目類別</td><td colspan="7">□教學　□研究　□校內活動　□校外借用場地活動</td></tr>
<tr><td>檢付相關文件</td><td colspan="7">□操作人員證照影本　□保險單據證明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單位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單位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主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會 簽 單 位</td><td colspan="2">總務管理組</td><td colspan="2">總務處環安組</td><td colspan="3">軍訓室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審 核 單 位
(總務管理組)</td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2">組　長</td><td colspan="3">總務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核　決(校長室)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7">1.本申請表填寫時，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。
2.需提供操作人員證照影本及保險單據證明影本。
3.應於作業前二週向總務處事務與出納提出申請。
4.已詳閱並確實遵守「中華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」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中華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作業遵行事項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意於使用遙控無人機，從事飛行與拍攝作業，如在飛行作業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故，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，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單　　位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